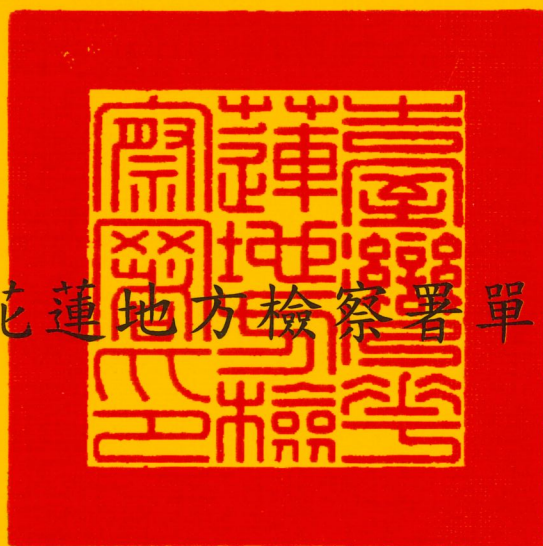


12-30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單位預算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目 次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頁 次
一、 預算總說明	1 - 5
二、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 - 8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
三、 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 - 19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20 - 26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28 - 29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0 - 31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32 - 33
(六) 人事費彙計表	34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36 - 37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38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40 - 41
(十)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42
(十一) 補助經費分析表	44 - 45
(十二) 捐助經費分析表	46 - 47
(十三)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 - 53
(十四)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 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54 - 61

總 說 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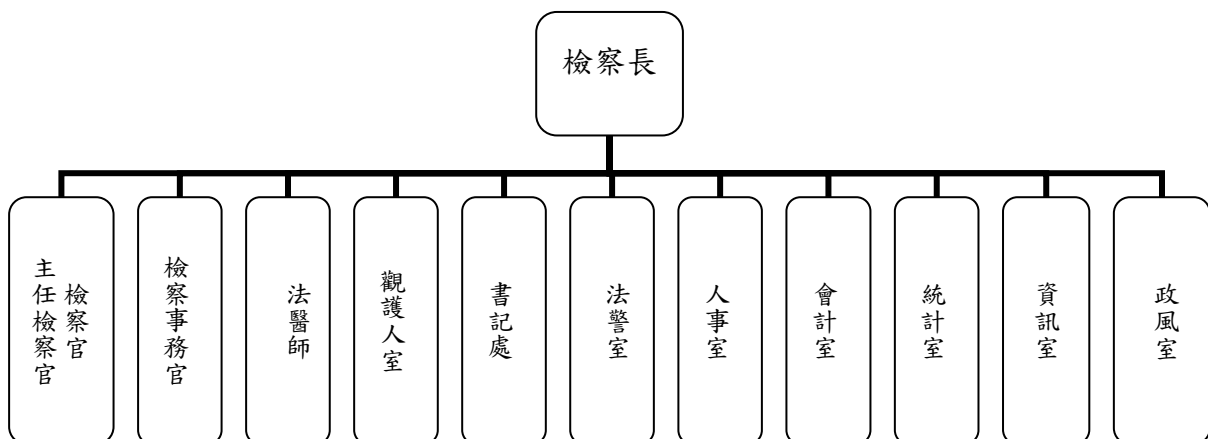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 機關主要職掌：依法院組織法規定，對於有關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及其他法令所定職務之執行等。
- (二) 內部分層業務：置檢察長 1 人、主任檢察官、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法醫師各若干人，設觀護人室、書記處、法警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資訊室及政風室等單位，其主要工作內容說明如下：
1. 檢察長：綜理全署事務。
 2. 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實施犯罪偵查、提起公訴、實行公訴、協助自訴、擔當自訴、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等。
 3. 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辦理檢察事務。
 4. 觀護人室：執行成年人之保護管束案件、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及負責司法保護範疇之相關業務。
 5. 法醫師：辦理相驗、檢驗、刑事鑑定及解剖等事務。
 6. 書記處：辦理案件收管與執行、訴訟輔導、資料搜集與管理、研究考核、文書及總務等事務。
 7. 法警室：辦理文書送達、人犯拘提及安全防護等事務。
 8. 人事、會計、統計、資訊、政風室：分別辦理人事、歲計(會計)、統計、資訊及政風之相關事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單位：人

員 額 數															
職員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8	98	16	16	1	1	4	4	1	1	5	6	-	-	125	126

註：本年度預算員額 125 人，較上年度減列 1 人，係：

- (1) 增員職員 1 人。
-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 1 人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 (3) 精簡駕駛 1 人。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配合行政院、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之刑事政策，積極從事掃黑、查賄、肅貪、緝毒等業務。加強偵辦組織犯罪案件、毒品案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危害婦幼人身安全案件、破壞國土及環保犯罪案件、民生犯罪案件等工作。建立發言人制度，妥善處理偵查中新聞之發布，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改善問案態度，厲行準時開庭，確實實施全程錄音錄影。加強刑事裁判之執行，妥適辦理易科罰金、易服勞役及分期繳納罰金。確實辦理勸導息訟，以疏減訟源。積極執行「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協助加強辦理更生保護業務，加強受保護人及性侵害案件加害人之觀護，妥適安置就業，使其生活安定，預防再犯。並落實執行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照顧關懷社會弱勢。

本署依據行政院 11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及重要執行策略如次：

(一) 年度施政目標

1. 提升一般行政效能：時時策進行政效能，宣導公務員廉政規範，提高行政效率、強化為民服務工作。
2. 加強檢察業務、提昇辦案品質績效：加強犯罪案件追訴、積極調查不法、伸張法律正義、保障人民權益。
3. 積極加強清理積案：本署針對逾期案件嚴密控管，期使積案逐漸下降，達到預期目標。
4. 節約政府支出：配合「節能省碳」政策，提高預算執行效率，達成各項計劃與預算配合，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 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二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二、檢察業務	一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二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三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四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之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0)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110 年度新收件數 4,294 件，創稿數 1,678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68 日(6 日以內辦結 1,649 件佔 99.34%)，存查 4,248 件，辦結公文數 5,908 件。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110 年度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639 件，平均每月受理 53.25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110 年度重大刑事案件，偵結 36 件、起訴 11 件。
四、檢察業務：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110 年度毒品案件，終結 1,272 件、起訴 282 件、不起訴 352 件、判決確定 249 件。
五、檢察業務：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分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0 年 12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3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之保護、補償制度。	110 年度受理犯罪被害人補償案 103 件、確定補償 30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483 萬 5,015 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1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運用文書處理製作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運用文書處理系統、公文管理系統，提高行政處理效率，積極配合各項自動化作業。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新收件數 2,085 件，創稿數 665 件，發文平均使用日數 1.79 日(6 日以內辦結 659 件佔 98.65%)，存查 2,073 件，辦結公文數 2,911 件。
二、一般行政： 加強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加強本署為民服務，專設服務處所，派股長兼書記官專責為民眾解答有關問題，發掘問題，並隨時向相關人員報告。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共辦理受理民眾聲請事項計 386 件，平均每月 64.3 件，各承辦人均依規定期限內完成。
三、檢察業務： 偵辦重大刑事案件	切實辦理對危害社會治安重大刑事案件列入管制，積極偵辦，以達成嚇阻犯罪之作用。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重大刑案，偵結 1 件、起訴 0 件。
四、檢察業務： 偵辦毒品案件	加強偵辦毒品犯罪案件，徹底追查來源及有無共犯，以肅清毒害。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毒品案件，終結 911 件、起訴 139 件、不起訴 414 件，判決確定 88 件。
五、檢察業務： 檢警及檢調之聯繫	每年召開 1 次檢警聯席會議，並視業務需要，以轄區內各警察局及調查機關為單位，召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兒少及婦幼執行小組、肅貪執行小組及緝毒執行小組已召開各 2 次之檢警調分區業務座談會。
六、檢察業務：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事件行政事宜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有關犯罪被害人各項補償聲請之調查、審核，以建立犯罪被害人保護、補償制度。	截至 111 年 6 月份止受理補審案 85 件，確定補償 7 件，支付犯罪被害補償金 170 萬 3,300 元。

主 要 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	128	1	合計	164,574	181,304	122,330	-16,730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357	178,440	120,464	-15,083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63,357	178,440	120,464	-15,083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3,229	123,730	69,008	-10,501		
			0423610101						
			1 罰金罰鍰	113,229	123,730	69,008	-10,501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042361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907	53,076	47,489	-5,169		
			0423610201						
1 沒入金	47,699	52,664	47,298	-4,9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其中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12,513千元作為補助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之用。				
0423610202									
2 沒收物變價	208	412	191	-204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贓證物及違禁品之變價收入。				
0423610300									
3 賠償收入	2,221	1,634	3,967	587					
04236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23	23	-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423610302									
2 賠償求償收入	2,198	1,611	3,967	58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81	258	139	23					
0723610000									
1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81	258	139	23					
0723610100									
1 財產孳息	252	234	106	18					
0723610101									
1 利息收入	234	217	86	17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0723610103									
2 租金收入	18	17	20	1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23610500									
2 廢舊物資售價	29	24	33	5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附屬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113,22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公司法及稅捐稽徵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3,229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3,229	
		1		042361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113,229	
			1	0423610101 罰金罰鍰	113,229	本年度預算數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47,699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緩起訴處分金、協商認罪判決金、緩刑判決金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699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47,699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47,699	
			1	0423610201 沒入金	47,699	本年度預算數包括： 1.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緩刑判決金等收15,021千元。 2. 係緩起訴處分金及協商認罪判決金等收入32,678千元，屬收支併列項目，其中12,513千元作為撥充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犯罪被害補償金及行政管理費經費之用。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預算金額	20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檢察機關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刑法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8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08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8	
			2	0423610202 沒收物變價	208	本年度預算數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3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等之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合約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3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3	
			1	04236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預算金額	2,198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辦理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依法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98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198	
		3		0423610300 賠償收入	2,198	
			2	0423610302 賠償求償收入	2,198	本年度預算數係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第12條規定向犯罪行為人求償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234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犯罪被害人保護法及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34	
	138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34	
		1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234	
			1	0723610101 利息收入	234	本年度預算數係向犯罪行為人求償之利息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8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138	1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8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8	
				0723610100 財產孳息	18	
				0723610103 租金收入	18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29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出售廢舊物品等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國有財產法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等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29	
	138			07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29	
		2		07236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物品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23610200 雜項收入	-12236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936	承辦單位	檢察官室、記錄科、 執行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係借用宿舍員工按月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及法務部70年11月10日法(70)會字第13709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936	
				12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36	
				1223610200		
			1	雜項收入	936	
				12236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936	本年度預算數係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宿舍管理費及贓證物款逾期未領依規定繳庫等收入。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77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之經常性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並求迅速正確，提高工作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8,02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8,028千元，其內容如下：
1000 人事費	178,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67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21,267千元，係職員114人及駐警1人之薪俸、加給等。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75		2.技工及工友待遇4,275千元，係技工1人、駕駛5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1030 獎金	22,010		3.獎金22,01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
1035 其他給與	1,847		4.其他給與1,847千元，係休假補助。
1040 加班值班費	12,534		5.加班值班費12,534千元，係加班費及未休假加班費等。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68		6.退休離職儲金7,76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1055 保險	8,327		7.保險8,327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9,743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9,743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9,701		1.業務費9,701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1)教育訓練費40千元，係實施員工教育訓練等經費。
2006 水電費	2,426		(2)水電費2,426千元。
2009 通訊費	200		(3)通訊費20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4)資訊服務費362千元，係資訊設備之保養、維修及操作等服務費。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5)稅捐及規費29千元，係車輛牌照稅及燃料費等。
2027 保險費	77		(6)保險費77千元，係辦公房屋、車輛及志工等之保險費。
2051 物品	1,521		(7)物品1,521千元，包括：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5		<1>資訊耗材等經費365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2>一般行政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7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1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350千元。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		<4>車輛油料費434千元，係機車、中小型汽車，按汽油每公升價格31.30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7.60元計列。
2072 國內旅費	50		(8)一般事務費3,265千元，包括：
2093 特別費	94		<1>文康活動費272千元，係按員工125人及臨時人員11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
4000 獎補助費	42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87,7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246千元，係按檢察官12人，每人每年16,000元，職員等12人，每人每年4,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291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107千元。</p> <p><5>拘提被告應訊逾時之供餐費50千元。</p> <p><6>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760千元。</p> <p><7>一般行政事務經費1,429千元。</p> <p><8>員工協助方案相關經費10千元。</p> <p><9>法律座談、檢察官等會議經費10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66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61千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車輛養護費240千元，係按機車1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未滿2年者4輛，每輛每年8,500元，滿2年未滿4年者2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3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辦公器具養護費121千元，係按職員114人及駐警1人，每人每年1,048元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16千元。</p> <p>(12)國內旅費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94千元，係按首長每月7,800元計列。</p> <p>2.獎補助費42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0,661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依法律規定辦理一審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 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擔任指揮外，書記官、通譯、法警等 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防止犯罪、改善社會治安、健全法治基礎等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20,569	檢察官室、記錄科、執行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20,569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7,626		1.業務費7,626千元，包括：
2009 通訊費	4,387		(1)通訊費4,387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7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7千元，包括：
2051 物品	421		<1>特約通譯報酬163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876		<2>委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之出席費8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929		<3>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56千元。
2081 運費	6		<4>相驗解剖及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78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756		
3035 雜項設備費	756		
4000 獎補助費	12,187		(3)物品421千元，包括：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88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171千元。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61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60千元。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3,938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190千元。
			(4)一般事務費876千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84千元。
			<2>刑事案件偵查及組織犯罪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3>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業務經費100千元。
			<4>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24千元。
			<5>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242千元。
			<6>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提撥款補助事項相關經費326千元。
			(5)國內旅費929千元，包括：
			<1>證人、特約通譯及鑑定人日旅費699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3>刑事案件偵查執行、相、勘驗及拘提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4>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等業務差旅費80千元。
			<5>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等業務差旅費50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0,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	10,092	檢察官室、文書科、觀護人室	(6)運費6千元，係寄送大宗案卷之運費。 2.設備及投資756千元，係零星設備購置等經費。 3.獎補助費12,187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及犯罪被害補償金經費。
2000 業務費	10,092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業務費10,092千元，其內容如下：
2030 兼職費	20		1.兼職費20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5,702		2.臨時人員酬金5,702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15		(1)遴用採尿人員辦理尿液採集事務等經費805千元。
2051 物品	132		(2)係易服社會勞動計畫僱用觀護佐理員所需人力費用4,07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106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觀護心理處遇師所需人力經費819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417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15千元，係尿液檢驗鑑定費。
			4.物品132千元，包括：
			(1)係尿液檢驗耗材等經費76千元。
			(2)係辦理易服社會勞動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購置經費2千元。
			(3)辦理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所需具版權或授權使用之評量表等購置經費54千元。
			5.一般事務費3,106千元，包括：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經費517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50千元。
			(3)鄉鎮市調解及觀護業務等經費100千元。
			(4)緩起訴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經費50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等經費26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僱用毒品業務觀護助理員及觀護追蹤輔導員所需人力經費2,219千元。
			(8)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相關事務性經費94千元。
			6.國內旅費417千元，包括：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30,66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毒品危害防制業務差旅費94千元。 (2)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差旅費30千元。 (3)鄉鎮市調解業務差旅費30千元。 (4)訪視受保護管束人業務差旅費50千元。 (5)緩刑社區處遇業務差旅費33千元。 (6)易服社會勞動業務差旅費136千元。 (7)辦理提高毒品施用者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比例業務與新世代反毒策略個別化處遇工作差旅費44千元。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780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汰換公務車輛。

預期成果：
提高工作效率，並增進辦案及交通安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交通運輸及設備	780	總務科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設備及投資780千元，係汰換勘驗車1輛之經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780		
3025 運輸設備費	78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38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38	會計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38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6000 預備金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238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187,771	30,661	780	238	219,450
1000 人事費	178,028	-	-	-	178,028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67	-	-	-	121,267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75	-	-	-	4,275
1030 獎金	22,010	-	-	-	22,010
1035 其他給與	1,847	-	-	-	1,847
1040 加班值班費	12,534	-	-	-	12,53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68	-	-	-	7,768
1055 保險	8,327	-	-	-	8,327
2000 業務費	9,701	17,718	-	-	27,419
2003 教育訓練費	40	-	-	-	40
2006 水電費	2,426	-	-	-	2,426
2009 通訊費	200	4,387	-	-	4,587
2018 資訊服務費	362	-	-	-	36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77	-	-	-	77
2030 兼職費	-	20	-	-	20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	5,702	-	-	5,70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22	-	-	1,722
2051 物品	1,521	553	-	-	2,074
2054 一般事務費	3,265	3,982	-	-	7,24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0	-	-	-	66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61	-	-	-	361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16	-	-	-	616
2072 國內旅費	50	1,346	-	-	1,396
2081 運費	-	6	-	-	6
2093 特別費	94	-	-	-	94
3000 設備及投資	-	756	780	-	1,536
3025 運輸設備費	-	-	780	-	780
3035 雜項設備費	-	756	-	-	756
4000 獎補助費	42	12,187	-	-	12,229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 備	34236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188	-	-	188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8,061	-	-	8,06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3,938	-	-	3,938
4085 獎勵及慰問	42	-	-	-	42
6000 預備金	-	-	-	238	238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38	238

臺灣花蓮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2				法務部主管				
	3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78,028	27,419	12,229	-
				司法支出	178,028	27,419	12,229	-
		1		一般行政	178,028	9,701	42	-
		2		檢察業務	-	17,718	12,187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方檢察署
科目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38	217,914	-	1,536	-	-	1,536	219,450
238	217,914	-	1,536	-	-	1,536	219,450
-	187,771	-	-	-	-	-	187,771
-	29,905	-	756	-	-	756	30,661
-	-	-	780	-	-	780	780
-	-	-	780	-	-	780	780
238	238	-	-	-	-	-	238

科 目				設 備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30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	-	-	-
				3423610000 司法支出	-	-	-	-
		2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	-	-	-
			3	34236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34236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780	-	756	-	-	-	1,536	
780	-	756	-	-	-	1,536	
-	-	756	-	-	-	756	
780	-	-	-	-	-	780	
780	-	-	-	-	-	78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21,26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275	
六、獎金	22,010	
七、其他給與	1,847	
八、加班值班費	12,534	超時加班費8,865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7,768	
十一、保險	8,327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178,028	

臺灣花蓮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2																	
	30																
		1															
			002300000 法務部主管														
			002361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98	98	-	-	16	16	1	1	4	4	1	1	5	6
			3423610100 一般行政	98	98	-	-	16	16	1	1	4	4	1	1	5	6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	-	-	-	-	-	125	126	165,494	158,280	7,214	
-	-	-	-	-	-	125	126	165,494	158,280	7,214	1. 本年度預算員額125人，較上年度減列1人，係： (1) 增員職員1人。 (2) 配合業務需要，移出職員1人至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 (3) 精簡駕駛1人。 2. 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人，經費760千元。 3.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2人，經費805千元。 4.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助理員)8人，經費4,078千元。 5.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毒品業務觀護助理人員)1人，所需經費588千元，辦理觀護毒品業務。 6.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勞務承攬(觀護追蹤輔導員)2人，所需經費1,631千元，辦理觀護追蹤輔導業務。 7. 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預計進用臨時人員(觀護心理處遇師)1人，所需經費819千元，辦理心理處遇業務。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110.07	1,798	1,140	31.30	36	9	2	BKJ-9106。 油電混合動力 車。
1	2 1人座警備車	18	95.06	4,104	1,668	27.60	46	51	13	WZ-233。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6	99.07	2,488	1,668	31.30	52	51	5	4761-VQ。 偵防車。
1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7	109.11	2,198	1,668	31.30	52	26	5	AXP-8960。 偵防車。
1	燃油機車	1	97.07	125	300	31.30	9	2	1	139-DBH。
1	小型警備車	6	96.08	2,488	1,668	31.30	52	51	3	4270-SN。
1	勘驗車	4	94.10	2,378	1,668	31.30	52	9	2	3863-KJ。 預計112年7月 汰換。
1	勘驗車	8	110.09	2,755	1,668	27.60	46	9	3	BLB-3092。
1	勘驗車	4	111.07	1,987	1,668	31.30	52	9	2	BBX-3637。 四輪傳動勘驗 車。
1	登山勘驗車	4	109.07	2,487	1,140	31.30	36	26	3	AXP-5672。 油電混合動力 車。
	合 計				14,256		434	240	39	

預算員額： 職員 98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16 人 聘用 0 人
 駐警 1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合計： 125 人

臺灣花蓮地
 辦公房舍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6棟	14,694.45	216,651	451	-	-	-
二、機關宿舍	60戶	5,103.60	69,413	209	-	-	-
1 首長宿舍	1戶	273.87	5,015	8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28戶	2,121.44	44,212	68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31戶	2,708.29	20,186	133	-	-	-
三、其他	4座	463.00	2,368	-	-	-	-
合 計		20,261.05	288,432	660		-	-

方檢察署

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4,694.45	-	-	451
-	-	-	-	-	5,103.60	-	-	209
-	-	-	-	-	273.87	-	-	8
-	-	-	-	-	2,121.44	-	-	68
-	-	-	-	-	2,708.29	-	-	133
-	-	-	-	-	463.00	-	-	-
-	-	-	-	-	20,261.05	-	-	66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收支併列案款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歲				出		歲				入			
科				目		科				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12				0023000000	法務部主管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00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513		128			042361000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2,513
		2		3423611000	檢察業務	12,513			2		042361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513
										1	0423610201	沒入金	12,513

**臺灣花蓮地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非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88
1.3423611000				-	188
檢察業務					
(1)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 01				-	188
地方自治團體					
[1]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地方自治團體經費。	112	-	188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本			門	合 計
其 它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它		
-	-	-	-	-	188
-	-	-	-	-	188
-	-	-	-	-	188
-	-	-	-	-	188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對國內團體之補助	01	經常性 公益團體等	係緩起訴處分金提撥補助相關公益團體及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經費。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423611000				-
檢察業務				
[1]犯罪被害人補償金	02	經常性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23610100				-
一般行政				
[1]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03	經常性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

方檢察署
分析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8,061	3,980	-	-		12,041
8,061	-	-	-		8,061
8,061	-	-	-		8,061
8,061	-	-	-		8,061
8,061	-	-	-		8,061
-	3,980	-	-		3,980
-	3,938	-	-		3,938
-	3,938	-	-		3,938
-	3,938	-	-		3,938
-	42	-	-		42
-	42	-	-		42
-	42	-	-		42

臺灣花蓮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	計	185,492	20,193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185,492	20,193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經常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	12,041	188	-	217,914
-	12,041	188	-	217,914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	計	-	-	-	-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	-	-	-	-
-	-	-	-	-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資 本			
		固 定			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	計	-	-	-	780
03	公共秩序與安全	-	-	-	780

方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計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	756	-	1,536		219,450
-	756	-	1,536		219,450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一項	<p>一、通案決議部分：</p> <p>單位預算部分</p> <p>111 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不得流用。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除國防部及外交部外，不得流用。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30%。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6%。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三至六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九至十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 270 億元（約 1.19%），另予補足。 <p>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50%，其中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調查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僑務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考試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體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職業安全衛生署、僑務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主計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p>已遵照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p>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 3%，其中國防部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次內	辦理情形
	<p>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家畜衛生試驗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證券期貨局、保險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不刪外；總統府主管、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考試院主管、勞動部主管、原子能委員會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海洋委員會主管、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統刪 5%；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大陸委員會、內政部主管、財政部主管、法務部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統刪 28%；司法院主管統刪 30%；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國防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不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主管(不含疾病管制署)、文化部主管統刪 35%。</p> <p>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 6%，其中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二 項	<p>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役政署、建築研究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工業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交通部、勞動部、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役政署、教育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有鑑於網路社群媒體具有快速傳播特性，各行政機關陸續採取新媒體經營與運用，直接與社會大眾溝通政策及宣導。近年來政府時有挾龐大預算資源於網路社群平台進行非廣告形式宣傳與澄清之情事，立法院遂於 110 年三讀通過修正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條文，目的為將政府於四大媒體（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執行政策宣導時，也能同時納入預算法的規範。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修法通過後，雖於預算書中增設宣導經費專屬預算科目，並新增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然卻將宣導方式限定為於四大媒體所辦理，過去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之方式，不再納入政策宣導規範。爰此，為利立法院能明確掌握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之實際預算，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1. 各機關辦理活動、說明會、園遊會或發放各式宣導品等，應明確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名稱，以避免產生置入性行</p>	<p>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三 項	銷之疑慮。2. 各機關於四大媒體上處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相關工作者（即小編人力），以委外或勞務承攬方式辦理之經費，應納入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表達，以利預算之呈現。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四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 2 兆 2,621 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1 兆 5,262 億元，占歲出總額之 67.47%，比重近七成，且 111 年度較 110 年度增加 129.76 億元，對歲出結構與其他新興計畫額度有重大關聯性，因分散於各機關預算內，並未於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列表揭露，如直接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附中列表揭露，將使歲出資訊更公開透明，且立法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通案決議(十三):「……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行政院應於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中列明法律義務支出之項目、金額、預算編列機關、依據等資料，俾利預算審議之參考。	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五 項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預計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增軍公教人員待遇 4%，係依行政院 110 年 10 月 28 日發布「蘇揆：與全民共享經濟成果亦盼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新聞稿說明略以：「……在臺灣經濟創 11 年來新高且稅收增加的情況下，為了讓全民共享經濟成長的果實，因此政院今天通過自明（111）年 1 月 1 日起，全體軍公教人員調薪 4%，是 25 年來最高調幅，希望藉此進一步帶動民間企業調薪。」惟前一次（107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 3%，竟發生高階公務人員調薪高達 7%。茲為確保基層軍公教人員調薪 4%，111 年度軍公教人員調薪應一律採調薪 4%。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六 項	依照立法院 110 年 12 月 24 日各黨團朝野協商的共識，各黨團同意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務預算部分），至遲於 111 年 1 月 28 日以前完成三讀程序，並不提出復議。而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其中包含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待遇（中央政府部分 163 億元）、受雇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47.89 億元）、辦理產檢假薪資補助（3.62 億元）等新增計畫，因總預算案三讀日期與春節連續假期相當接近，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及相關部會，預先各自主管法規及行政作業提前準備（例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核定動支數額通知單及各機關付款憑單等），以利各項發放作業順利。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2020 東京奧運我國代表團於 110 年 7 月 19 日搭中華航空公司包機出國，選手被安排搭經濟艙，相關行政人員卻搭乘商務艙，引發國人譁然。依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部長級人員、特使，得乘坐頭等座（艙）位。次長級人員、大使、駐外代表、公使、其他特任（派）人員、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領有各該職等全額主管加給人員，得乘坐商務或相當之座（艙）位。但次長級人員負有外交任務代表政府出訪或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得乘坐頭等座（艙）位。其餘人員乘坐經濟（標準）座（艙）位。鑑於國家財政困窘，行政院應鼓勵公務人員應以身作則，本節約原則之支用經費，爰應請行政院於 1 個月內就搭乘旅途遠近，及實際情形檢討現行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以符社會之期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 七 項	有鑑於農藥生產及使用，所衍生環境汙染及農藥殘留諸多問題，嚴重威脅生態環境與人類健康，聯合國於 2017 年 1 月 24 日發表食物權問題特別報告（Report of the Special Rapporteur on the right to food），報告中強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八項	<p>調免於農藥毒害，為人類應有之基本人權，並將之列入第 34 屆人權理事會議議程。指出農藥長期累積之毒素，使得罹患癌症、阿茲海默症、帕金森氏症、內分泌失調、發展失調、基因突變及不孕症等人數與日俱增，世界各國因應減少農藥危害趨勢，紛紛提出相關政策，如歐盟提出為達到農藥永續使用架構（2009/128/EC）指令，要求會員國設置量化目標、對象、方法、時間表、指標等，惟農藥造成環境毒性影響及食物飲水殘留等，與國人健康息息相關，影響甚鉅，爰此，行政院應督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相關單位正視並整合有關農藥管理制度等跨部會相關系統管理與監測作為及權責分工業務等精進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p>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除 110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外，自 106 年度起，全國毒品查獲件數、嫌疑犯人數看似減少，但毒品查獲重量卻大幅成長，且居高不下，顯見毒品交易情形日益嚴重。又加上近年來加密虛擬貨幣興起且種類繁多，各有不同的特性，以致於被不法人士拿來做為吸金、毒品交易的支付工具。例如：泰達幣（Tether）又稱 USDT，其特性為每一元泰達幣都有一美元擔保，亦即擁有多少泰達幣等同有同價位美元，犯罪者利用此一特性，再透過幣託中心交易虛擬貨幣，即可完成鉅額毒品買賣。由於在幣託中心透過人頭帳戶分多層轉出，即便調查人員也無法完整查出最終的主嫌，許多被利用來做毒品交易的年輕人，被捕落網後雖配合調查供出案情以求減刑，但往往到判決書下來時已被處以私刑失去生命。爰此，請行政院指示相關部會就毒品交易利用上述新興犯罪模式，拿出有效防制作為及加強相關法律規範，並由法務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相關進度檢討書面報告。</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單位：件、人、公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全國查獲件數</th> <th>全國嫌疑犯人數</th> <th>全國查獲重量(公克)</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6 年度</td> <td>58,515</td> <td>62,644</td> <td>9,685,469</td> </tr> <tr> <td>107 年度</td> <td>55,480</td> <td>59,106</td> <td>20,596,643</td> </tr> <tr> <td>108 年度</td> <td>47,035</td> <td>49,131</td> <td>15,929,366</td> </tr> <tr> <td>109 年度</td> <td>45,489</td> <td>47,779</td> <td>13,305,709</td> </tr> <tr> <td>110 年度</td> <td>38,827</td> <td>41,292</td> <td>8,283,28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right;">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p>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全國查獲件數	全國嫌疑犯人數	全國查獲重量(公克)																							
106 年度	58,515	62,644	9,685,469																							
107 年度	55,480	59,106	20,596,643																							
108 年度	47,035	49,131	15,929,366																							
109 年度	45,489	47,779	13,305,709																							
110 年度	38,827	41,292	8,283,280																							
第九項	<p>全球加密貨幣總市值已達 2 至 3 兆美元，從 2009 年出現比特幣至今，各類加密貨幣種類眾多可達上千種，然我國至今對於加密貨幣的定義和管理過於保守，僅僅只是洗錢防制法中，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為虛擬資產服務業的防洗錢事務的主管機關，而涉及其他業務相關部分（例如發展及交易糾紛），仍然模糊不清。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於國內設置多少比特幣 ATM？是否有法源可以管理？均無法即時掌握。顯見，我國對於加密貨幣的發展及運用，已經大幅落後國際腳步，但終究得面對新興金融帶來的挑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虛擬通貨洗錢防制面所作之因應作為，雖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發布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並將透過現地及非現地查核，督促本事業落實執行相關措施，惟鑑於虛擬通貨市場之發展迅速，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持續關注國際間對虛擬通貨及其衍生性商品採行之相關監理規範，適時採取相關因應措施，以保護投資人/消費者權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項	<p>依照財政紀律法所授權訂定的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相關法律案送立法</p>	配合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內容	辦理情形
第十一項	<p>院審議前，行政院必須審查通過稅式支出評估，並且業務主管機關必須將稅式支出評估報告及公聽會會議紀錄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相關委員會，業務主管機關屢次未依照前開辦法將相關資料與法案併送交立法院(例如延長當沖降稅的證券交易稅條例)，也未同時將評估報告登載於機關網站，無視法令規定，亦不理會立法院長期以來決議的要求。爰此，要求行政院各部會提出涉及租稅減免的法案送立法院審查時，除應確實依照稅式支出評估作業辦法規定外，同時應將相關稅式支出評估報告併同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備查。</p>	
第十二項	<p>為合理監督國營事業捐贈支出，爰要求行政院所屬相關部會主管之國營事業，比照公開發行公司、財團法人等管理機制，應於 1 個月內公布其過去 5 年(106 至 110 年)之所有捐贈明細，並自 111 年度起，每季公布捐贈明細，以昭公信，並提升治理效能。</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三項	<p>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家數眾多，中央各主管部會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規範，係由各主管部會訂定之，惟各部會所訂該等人員薪資標準規範規定，其中當年度其所支領之非固定收入(如房屋津貼、績效獎金及其他各項獎金等)總額不得超過固定收入(即月支薪俸、主管加給合計)總額，超過部分一律解繳國庫或繳作投資事業之收益。有鑑於行政院業自 78 年度起取消公務人員房屋津貼，立法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略以，自 104 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爰此，中央各主管部會應立即修正派任或推薦至各該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取消違法律津貼。</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四項	<p>政府轉投資事業 107 年底至 109 年底，分別為 164 家、164 家及 175 家，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1 兆 652 億 5,518 萬餘元、1 兆 2,871 億 3,722 萬餘元及 1 兆 6,498 億 3,334 萬餘元，其中 21 家轉投資公司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檢視投資目的達成度之揭露狀況，部分投資機關僅分析虧損原因，部分係說明現行處置狀況，部分則未備註分析，且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第 11 條規定：「各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所營事業目標無法達成，或連續 3 年虧損情況無法改善，應詳加評估檢討，報由主管機關核處。」鑑於政府轉投資家數及數額近年度皆趨增，轉投資事業連續虧損達 3 年以上者高達 21 家，為保障政府權益，行政院應督促各投資機關除於投資前宜妥為評估目的、效益、回收年限及發展目標等事項，並確實檢討投資政策及檢視投資目的之達成情形，以評估繼續持有或退場撤回資金，以達到政府監督效果，爰請行政院督導相關主管機關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十五項	<p>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投資或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9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主管決算編製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政府機關除依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預算及決算書。惟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報告指出，108 及 109 年度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之單位決算及主管決算之公開情形，各主管機關均有公開單位決算；惟主管決算部分，僅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5 個主管機關公開，多數主管機關則未依法公開，致民眾難以知悉主管機關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情形，爰此，行政院應立即依政府</p>	已遵照辦理。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 十 五 項	<p>資訊公開法規定各主管機關自 110 年度起主動公開主管決算。</p> <p>有鑑於衛生福利部所實施之春節檢疫措施專案，實施迄今已發生數起防疫旅館群聚案件，極有可能造成台灣下一波民眾感染的破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會同交通部訂立防疫旅館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並責成各縣市政府進行督導查核，將查核結果每月定期公布。</p> <p>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無。</p>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主計總處）涉及本署應辦部分</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p>
第 十 六 項	<p>政府預算編列及嗣後執行效率，事涉政府施政良窳，與政府財政效益是否良好？行政院主計總處是政府預算編列與預算執行之主管機關，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督導中央政府各機關會計人員依法行政，職務執行如有不忠或不法情事，請依法查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4 月 1 日主預彙字第 1110101010 號函辦理。 2. 上述來函內容：為妥適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請主計人員善盡預算編審之責，並協助機關同仁在適法範圍內推動業務，達成機關施政目標。
第 一 項	<p>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p> <p>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1 條明揭，「本公約宗旨係促進、保障與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充分及平等享有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並促進對身心障礙者固有尊嚴之尊重。身心障礙者包括肢體、精神、智力或感官長期損傷者，其損傷與各種障礙相互作用，可能阻礙身心障礙者與他人於平等基礎上充分有效參與社會」。同公約第 9 條無障礙規定，「1. 為使身心障礙者能夠獨立生活及充分參與生活各個方面，締約國應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無障礙地進出物理環境……」。</p> <p>為提升司法資源可及性，檢察機關應積極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意旨，打造低視能者、視覺障礙者之友善環境。爰要求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入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 2. 增設各設施的定位區塊； 3. 設置觸摸引導地圖； 4. 設置語音報讀設施。 <p>爰請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提出改善規劃期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已就決議有關事項彙整各相關檢察機關擬具資料，提出「檢察機關打造視覺障礙及低視能者友善環境書面報告」，並於 111 年 4 月 29 日以法會字第 1110950697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2. 上述書面報告摘述內容：本署對視覺障礙者友善環境設施，參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已設置導盲磚、設有點字觸摸之電梯、觸摸引導地圖、各設施詳細位置定位區塊圖及語音報讀等設施，並由專人提供引導服務及協助。